

免费赠阅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8

第6期（总第71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6 期

总第 71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土地收储和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构建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金刺梨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1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31

【人事任免】	35
--------------	----

【发文目录】	36
--------------	----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38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8〕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土地收储和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加强土地收储和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安顺市加强土地收储和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当前，随着新型城镇化、工业化深入推进，建设用地需求不断增大，建设用地保障不足与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大量存在的矛盾日益显现。为落实好耕地占补平衡，加强土地收储，进一步保障各类项目用地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和指导原则

（一）主要目标

1.到2020年，各县（区）通过加大土地收储及土地整治力度，完成“两个1万亩”的目标，即：完成辖区内1万亩土地收储、新增1万亩耕地（安顺经开区、黄果树旅游区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落实）。

2.按时序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和易地扶贫搬迁土地增减挂钩指标任务。

（二）指导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在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国土、发改、财政、规划、住建、水务、农业、移民等职能部门作用，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2.坚持因地制宜。从自然条件和生态建设要求出发，科学合理安排土地收储、土地整

治项目和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

3.坚持计划引领。充分发挥计划引领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土地供应计划、补充耕地三年计划和增减挂钩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

4.坚持市场导向。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房地产业发展需求、社会投资意愿和投资方向，准确把握土地储备和供应总量、新增耕地开发数量。

二、主要工作

(一)加强土地收储。综合分析各地批而未供存量用地，近三年获批用地总量及项目布局安排，2018—2020年，全市完成107500亩土地收储任务。其中：西秀区25000亩、平坝区15000亩、普定县20000亩、镇宁自治县7500亩、关岭自治县8500亩、紫云自治县6500亩、安顺经开区20000亩、黄果树旅游区5000亩。

各县（区）批而未供地块要优先纳入土地储备和出让范围。

(二)加强土地整治。按照“以占定补”的要求，结合各县（区）近三年耕地占用总量，在综合考虑县（区）略有节余指标流转的基础上，2018—2020年，全市完成41500亩新增耕地任务。其中：西秀区11000亩、平坝区8000亩、普定县5000亩、镇宁自治县3500亩、关岭自治县2500亩、紫云自治县1500亩、安顺经开区8500亩、黄果树旅游区1500亩。安顺经开区、黄果树旅游区可采取同其他县（区）合作开发或异地购买指标方式完成工作任务。

各县（区）要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重点围绕破解建设项目“占水田补水田”难的问题，认真分析辖区内现有旱地及周边水源等情况，加大“旱改水”力度，确保新增耕地中水田数量不低于总量的50%，并有一定节余指标在全国、全省和全市范围内流转。

(三)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任务依据省、市三年滚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还贷节余指标生产任务分解。2018—2020年，全市完成4370亩节余指标生产任务。其中：西秀区622亩、平坝区164亩、普定县767亩、镇宁自治县509亩、关岭自治县1180亩、紫云自治县1077亩、安顺经开区34亩、黄果树旅游区17亩。

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增减挂钩助推脱贫攻坚政策，既要不折不扣完成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任务，及时归还省级贷款资金，又要认真谋划，加大其他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力度，进一步壮大市场指标规模，把更多的收益投入到当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建设中。紫云自治县要紧紧抓住国家出台支持深度贫困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流转的政策机遇，集中资金大力开展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工作。

(四)加强土地出让。要按照分类解决的方式，进一步加大土地供应及土地出让，切实消化解决历年来累计批而未供国有存量建设用地，消除项目实施“先上车后补票”问题。2018年—2019年，全市完成88800亩土地出让任务。其中：西秀区20500亩（西秀产业园区5550亩）、平坝区12450亩、普定县17400亩、镇宁自治县8450亩、关岭自治县6000亩、紫云自治县2500亩、安顺经开区17400亩、黄果树旅游区4100亩。

1.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已批且用而未供土地的出让；
2.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已建和在建“边建边办手续”项目的用地报批和供应；
3. 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因征收困难、项目取消或暂无项目落地的批而未供土

地的处置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国有土地收储、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指标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督促,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要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定期协调、督促机制,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部门联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从发改、农委等职能部门和国有平台公司、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切实抓好土地征收、储备、土地整治和实施增减挂钩工作,以打“攻坚战”“歼灭战”的方式突破解决征收难、融资难等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三) 注重整合资金。各县(区)要有效整合财政和企业自筹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等项目实施,通过财政、金融资金撬动,切实盘活土地资源,做大做实地方土地经济。

(四) 建立激励机制。各县(区)要完善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实施。对提前或超额完成任务的县(区),市人民政府将在下一年度中央、省级财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上给予倾斜支持;同时,将各县(区)综合评定结果作为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 严格目标考核。从 2019 年起,将土地收储、土地整治、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和易地扶贫搬迁中增减挂钩指标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国土资源政府目标考核。市督查督办局要加强督查督办,对履职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依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 附件: 1. 2018—2020 年安顺市土地收储任务分解表
2. 2018—2020 年安顺市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任务分解表
3. 2018—2020 年安顺市易地扶贫搬迁还贷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生产任务表
4. 2018—2019 年安顺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18—2020 年安顺市土地收储任务分解表

县（区）	2018 年下达任务（亩）	2019 年下达任务（亩）	2020 年下达任务（亩）	总计（亩）
西秀区	5000	10000	10000	25000
平坝区	3000	6000	6000	15000
普定县	4000	8000	8000	20000
镇宁自治县	1500	3000	3000	7500
关岭自治县	1500	3500	3500	8500
紫云自治县	1500	2500	2500	6500
安顺经开区	4000	8000	8000	20000
黄果树旅游区	1000	2000	2000	5000
合计	21500	43000	43000	107500

备注：本指标采用各县（区）前三年获批建设用地总量加批而未供数量进行综合计算分解。本次任务分解实行三年滚动，可提前完成。

附件 2

2018—2020 年安顺市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任务分解表

县（区）	2018 年下达任务（亩）	2019 年下达任务（亩）	2020 年下达任务（亩）	总计（亩）
西秀区	2000	4500	4500	11000
平坝区	2000	3000	3000	8000
普定县	1000	2000	2000	5000
镇宁自治县	500	1500	1500	3500
关岭自治县	500	1000	1000	2500
紫云自治县	500	500	500	1500
安顺经开区	1500	3500	3500	8500
黄果树旅游区	500	500	500	1500
合计	8500	16500	16500	41500

备注：本指标采用“以占定补”方式分解，以各县（区）占用耕地三年平均数为基础上调 50%，其中对占用耕地较少，后备资源相对充沛的县（区）进行上调。安顺经开区及黄果树旅游区受后备资源限制，可采取异地委托占补或与其他县（区）合作开发等渠道完成任务。任务分解实行三年滚动，可提前完成。

附件 3

2018—2020 年安顺市易地扶贫搬迁还贷增减 挂钩节余指标生产任务表

县（区）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计划任务总规模（人）	2018 年应完成复垦任务（亩）	2019 年应完成复垦任务（亩）	2020 年应完成复垦任务（亩）	应完成复垦任务（亩）
西秀区	11677	187	218	218	622
平坝区	3083	49	57	57	164
普定县	14396	230	268	268	767
镇宁自治县	9554	153	178	178	509
关岭自治县	22140	354	413	413	1180
紫云自治县	20210	323	377	377	1077
安顺经开区	641	10	12	12	34
黄果树旅游区	319	5	6	6	17
合计	82020	1311	1530	1530	4370

备注：2019 年、2020 年节余指标生产任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有调整的，将另行下达。

附件 4

2018—2019 年安顺市国有土地建设用 地供应任务分解表

县（区）	2018 年第四季度 下达任务（亩）	2019 年第一季度 下达任务（亩）	2019 年第二季度 下达任务（亩）	总计（亩）
西秀区（含西秀 产业园区）	4900	5500	10100	20500
平坝区	1850	5200	5400	12450
普定县	4750	5500	7150	17400
镇宁自治县	4400	3200	850	8450
关岭自治县	1850	2500	1650	6000
紫云自治县	850	900	750	2500
安顺经开区	5350	3450	8600	17400
黄果树旅游区	200	1150	2750	4100
合计	24150	27400	37250	88800

备注：本统计表来源于各县（区）历年批而未供及 2018 年获批新增建设用地。西秀产业园区 2018 年第四季度下达任务 1750 亩、2019 年第一季度下达任务 1750 亩、2019 年第二季度下达任务 2050 亩。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8〕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构建山地紧急医学 救援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加快构建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安顺市加快构建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推进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警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努力减少公共安全事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威胁”重要指示精神，适应打造山地旅游目的地的内在需要，破解我市紧急医学救援响应指挥体系、医疗救治体系、社会动员体系、基础条件体系薄弱问题，根据《贵州省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的意见》（黔府发〔2017〕35号）等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底线思维，从国家安全战略高度出发，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根本，以提高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与水平为重点，着力弥补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加快构建科学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协同，组织各级各部门和动员全社会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坚持归口统一、规范高效，实现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与日常医疗急救职能整合、并轨运行；坚持专兼结合、布局合理、反应快速，加快构建陆水空立体化山地紧急医学救援格局；坚持突出实战、平急结合、战备到位，全面提升全市各级紧急医学救援备战水平和实战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威胁。

二、总体目标

依托省级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中心，健全完善市、县两级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中心，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基本建成；陆水空立体化山地紧急医学救援格局基本建成；全市各级紧急医学救援基础设施设备配备到位；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急诊急救能力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到 2020 年，全面建成统一高效、规范有序、协同联动、扎实完备的全市紧急医学救援体系。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负责，多方协同。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完善多部门协同、军民融合的紧急医学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和公众积极参与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二）平急结合，高效准备。全面加强市、县、乡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和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工作，夯实基础、高效准备、积在平时、用在急时，切实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水平。

（三）专兼结合，合理布局。根据我市地理特点和突发事件地域分布，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加强专业化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基地、站点的能力建设，着力构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网络。

（四）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及时、准确掌握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相关信息，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响应。建设机动性强、保障有力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做到迅速出动、及时到达，有力、有序、有效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处置工作。

（五）填平补齐，注重实效。严格按照紧急医学救援所必需的设备要求，按需采购和配置设备设施，补齐短板，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响应指挥机制

1. 建立安顺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中心。在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配合支持下，负责指挥和调度全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组织开展全市紧急医学救援业务培训和演练，监督考核县级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日常工作；指挥和调度市紧急救援中心开展日常医疗急救工作。

2. 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依托县级医疗机构单独建立县级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负责本区域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日常医疗急救的指挥

调度；组织开展本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培训和演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接受所在地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中心统一指挥调度。

西秀区、安顺经开区不设立、黄果树旅游区暂不设立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中心，由市级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中心统一指挥调度。黄果树旅游区在条件具备后设立独立的指挥调度中心。

3.市、县级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中心由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接线人员，负责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值守和日常调度等工作；接线人员必须在 10 秒内接听电话，必须具备急救知识和技能，在接到求救信息后，立即指导呼救者开展自救或互救。全市紧急医学救援呼叫号码统一为 120，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现有的其他急救号码全部申请注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消防支队、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移动安顺分公司、联通安顺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健全响应指挥信息体系

整合市 120 急救中心信息系统和在建的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立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大厅、会商室和机房。

依托“医疗健康云”及省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实现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应急值守、日常监管、视频会商、资源管理、应急评价、在线培训、模拟演练等信息化管理。依托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和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报告信息系统等平台，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立紧急医学救援信息响应平台，充实完善院前急救电子病历、出诊回访、急救优先分级、移动音视频监控、急救应用等功能，联通院前急救数据与居民健康档案、医院诊疗信息系统，实现路况视频监控信息、现场救治信息双向共享。加快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政府应急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推动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与 110、119、122 系统平台对接联通。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体育局、市消防支队、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移动安顺分公司、联通安顺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全面提升响应指挥效率

1.日常医疗急救。市、县级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中心接到求救信息后，立即调度就近医疗机构迅速开展医疗急救。医疗机构严格按照院前医疗急救相关规定，及时开展急救处置和转运。

2.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市、县级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中心接到求救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先期救援，同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按照突发事件相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

3.按照省级标准，制定全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预案，优化日常医疗急救收费标准，规范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日常医疗急救流程；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救护车统一

标识、统一编号。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医疗救治体系

1. 加强突发事件医疗救治

(1) 现场医疗救治。发生突发事件时，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立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和响应级别，由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负责统一指挥决策。先期到达现场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按照国际统一标准对伤病员进行初次检伤分类，根据现场条件和检伤分类结果设置临时救护区，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第一时间开展医疗救治，同时开展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

(2) 院内医疗救治。完善突发事件伤病员定点救治制度，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指定综合医院、中医院和相应专科医院作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定点医院；规范救治管理，各定点救治医院要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应急救援协调机制，成立技术专家保障组，完善综合保障、检伤分类、抢救治疗、留院观察、感染控制等技术力量和物资准备；加强与转送机构沟通配合，根据伤病员人数、伤情判断，制定应急救治方案，对伤病员实施分类集中救治、集中管理；开通绿色通道，预留应急床位，对伤病员实行先救治后付费、专人医疗监护。

2. 规范日常医疗急救

(1) 院前医疗急救。按照就近就地就急就专科和尊重伤病员及家属意愿的原则，及时将伤病员送达相应医疗机构。

(2) 院内医疗救治。医疗机构要按照院内救治各项规定和流程，对伤病员进行规范化治疗；视病情需要开通绿色通道。

(3) 加强信息沟通。院前医疗急救和院内救治信息要实时衔接，院内救治医疗机构要预留急救床位，确保伤病员抵达后第一时间接受有针对性急救。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建立健全协同联动的社会动员体系

1. 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体系

建立市、县分级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联动协调机制，开展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时，卫生计生部门迅速会同应急、公安、安监、消防、交通、国土、水务、旅游、体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联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车辆、民用航空器、船舶等力量投入紧急医学救援；建立紧急医学救援空中投送转运网络，创造条件在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逐步配套建设直升机起降点。推进重点旅游景区、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区建设直升机起降点；推动航空救援服务，依托贵州省综合应急救援总队和通过政府向具有资质的通用航空企业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救援力量远程投送和伤病员转运；推动建立紧急医学救援保险。逐步实现全市航空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全覆盖，建成沿河、湖地区以快艇为主的水上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力争实现城市院前医疗急救不超过 15 分钟、农村院前医疗急救不超过

30 分钟、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先期到达不超过 30 分钟。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安全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市水务局、市总工会、市黄果树机场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建立健全社会联动体系

(1) 推动紧急医学救援社会化普及。充分发挥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中心、红十字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化培训机构的作用，加强急救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大力推进社会化普及；在全社会推广应用贵州急救 APP；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把急救知识和技能纳入教学内容，确保师生掌握急救基本知识和技能。建立全市干部职工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度，由市红十字会、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实现培训全覆盖。

(2) 全面推开紧急医学救援志愿服务。市卫生计生委、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民政局按程序申报设立安顺市紧急医学救援志愿者协会，大力引导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注册紧急医学救援志愿者，参加培训和演练合格颁发证书后，方可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志愿工作。按省有关要求，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志愿者技能竞赛和服务评比。全市紧急医学救援志愿者信息汇集后逐级上报至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实时联络、就近调集。

(3) 加强社会化急救设施设备配置。在学校、车站、大型超市、酒店、大型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推进配备体外自动除颤仪等必要急救设备、药品。加快推进红十字生命健康教育体验馆等急救宣传教育基地和景区救护站点建设。面向社会公众推广急救穿戴设备，推送有针对性的急救知识和信息。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妇联、市科协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 建立健全扎实完备的基础条件体系

1. 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队伍建设

(1) 建立市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队伍。依托市级医院、公共卫生机构、驻安医疗机构建立包括创伤急救、传染病防控、化学中毒和核辐射等在内的市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队伍，下设管理办公室在市卫生计生委，指导县区建立完善相应机构。县级在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紧急医学救援站。乡级在乡镇卫生院建设紧急医学救援点。村级在村卫生室设紧急医学救援联络员。

(2) 健全日常医疗急救网络。院前医疗急救由具备资质并配备急救设施设备的医疗机构承担，院内救治由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2020 年前，实现全市人口密集区院前急救半径不超过 5 公里，人口中等区院前急救半径不超过 15 公里，人口稀少区院前急救半径不超过 30 公里。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加强全市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服务能力建设

按照省紧急医学救援人员队伍建设有关要求，提升从业积极性和实战能力，明确人员准入、培训等标准，明确绩效激励和考核约束机制，完善科学合理的人员结构体系和薪酬制度，让紧急医学救援人员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长期从事紧急医学救援的人员在职称晋升、薪酬待遇、岗位分流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加强紧急医学救援设施设备建设

到 2020 年，全市救护车总数量不低于每 5 万人 1 辆，其中监护型救护车比例市级不低于 80%，县级不低于 50%；市级配齐通讯指挥车、物资储备车、多伤员转运等特种车辆；城市公共场所体外自动除颤仪配置数不低于每万人 1 台。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加强医疗机构急诊急救能力建设

充分借助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黔医人才计划、援黔医疗对口帮扶等资源，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等定点救治医院重症医学科、急诊科建设，强化医务人员岗位准入管理，全面提高院内急救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和三级综合医院、市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建设，加强高性能检测设备投入，提高新发和突发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能力。充分发挥市内高校和科研部门作用，加强突发事件灾难监测预警、风险管理、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处置评估等紧急医学救援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加强日常培训和实战演练

建立健全紧急医学救援常态化培训机制，到 2020 年实现紧急医学救援人员轮训全覆盖。每年除随机组织开展市级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外，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开展省、市、县三级实战演练，经常开展紧急医学救援随机演练，全面提升紧急医学救援应对准备和应急处置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红十字会、团市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6.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储备

按照国家和省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加快建立市、县两级医疗卫生机构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储备库和救援物资战备储备，确保紧急医学救援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率达 100%。加快建设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与贵州省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动态管理、实时共享。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下转 19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10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金刺梨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金刺梨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安顺市金刺梨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安顺金刺梨是贵州省第一个在全国获批植物新品种保护授权、荣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完全知识产权的安顺独有品种。其在石漠化治理、助农增收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推进我市金刺梨产业发展步伐，迅速扩大种植规模、提升产量和质量、打造安顺金刺梨特色品牌，实现发展金刺梨产业助推脱贫攻坚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市场引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强化政府在制定和实施金刺梨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激励机制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职责，为金刺梨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调整结构，丰富品种。在坚持以金刺梨为主产品开发的同时，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种类，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增加附加值，提高金刺梨资源综合利用率和效益。

(三) 提升质量, 确保品质。加强现有金刺梨基地管护, 引进和优化金刺梨品种, 提高金刺梨单产和品质。加强金刺梨加工技术改造和质量监管, 提高金刺梨生产标准化和规模化水平。

(四) 龙头带动, 品牌引领。在人力、物力、财力上, 大力扶持和鼓励龙头企业采取“龙头企业+农户+基地”等模式, 通过以点带面, 做大种植规模、打响产品品牌、做优金刺梨产业, 全面提升品种、品质、品牌的影响力, 提升“安顺金刺梨”的市场知名度和销售量, 帮助农民拓宽销售渠道。

(五) 产业培育, 助推脱贫。把金刺梨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产业脱贫和推进农村“三权”促“三变”改革融合起来, 整合涉农项目资金, 创新发展方式, 引领贫困农户发展金刺梨产业实现脱贫, 做好做足“金刺梨+”大文章。

二、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围绕做大做强做优“安顺金刺梨”, 坚持金刺梨产业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扶贫效益相结合, 在现有金刺梨种植面积 25 万亩的基础上, 到 2020 年, 全市新增金刺梨(含刺梨)种植面积 5 万亩, 总面积达 30 万亩, 年鲜果产量达 2.55 万吨, 综合产值超过 15 亿元, 带动农户 2.86 万户 8.57 万人增收,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0.32 万户 0.95 万人, 助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建成规模 500 亩以上高标准金刺梨示范基地 20 个以上、金刺梨良种采穗圃 1 个、金刺梨良种繁育基地 2 个。

(二) 年度目标

2018 年, 新增种植 2 万亩, 全市金刺梨面积达 27 万亩, 年鲜果产量达 1.79 万吨, 综合产值超过 8.5 亿元, 带动农户 2.57 万户 7.71 万人增收,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0.29 万户 0.86 万人。累计建成规模 500 亩以上高标准金刺梨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金刺梨良种采穗圃 1 个。

2019 年, 新增种植 2.2 万亩, 全市金刺梨面积达 29.2 万亩, 年鲜果产量达 2.13 万吨, 综合产值超过 10.8 亿元, 带动农户 2.78 万户 8.34 万人增收,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0.31 万户 0.93 万人。累计建成规模 500 亩以上高标准金刺梨示范基地 15 个以上、金刺梨良种繁育基地 2 个。

2020 年, 新增种植 0.8 万亩, 全市金刺梨面积达 30 万亩, 年鲜果产量达 2.55 万吨, 综合产值超过 15 亿元, 带动农户 2.86 万户 8.57 万人增收,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0.32 万户 0.95 万人。累计建成规模 500 亩以上高标准金刺梨示范基地 20 个以上,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三、工作重点

(一) 进一步扩大金刺梨种植规模

按照金刺梨基地建设“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产加销一体化”要求, 整合发改、林业、农业、扶贫、水利等部门项目资金, 用好用活产业扶贫子基金, 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 进一步扩大金刺梨种植规模, 把安顺金刺梨发展成为我市助农增收的一项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创新利益联结机制, 推行企业保底收购金刺梨鲜果, 切实解决经营主体发展金刺梨种植的后顾之忧。到 2020 年, 全市金刺梨种植面积达 30 万亩。其中: 西秀区 13.5 万亩、普定县 5.4 万亩、

关岭自治县 4.8 万亩、平坝区 2.35 万亩、紫云自治县 1.55 万亩、黄果树旅游区 0.9 万亩、镇宁自治县 0.87 万亩、安顺经开区 0.63 万亩。(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扶贫办、市水务局)

(二) 提升金刺梨产业化经营水平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造林补贴(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资金和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对全市现有 25 万亩金刺梨种植基地进行改造,采取除草、修枝、整形、施肥等抚育措施,达到提质增效、助农增收的目的。加快金刺梨主产区、示范种植基地给排水、生产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提升金刺梨标准化栽培示范基地生产条件。西秀、平坝、普定、关岭建成标准化种植示范县(区),建成西秀区双堡镇、岩腊乡、刘官乡、鸡场乡、蔡官镇,普定县马官镇、坪上镇,平坝区白云镇、关岭自治县岗乌镇、紫云自治县大营镇等 10 个金刺梨标准化种植示范乡镇。(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扶贫办、市水务局)

(三) 建设良种繁育基地

开展金刺梨种质资源调查,从种苗培育开始,严把金刺梨品种质量关,做到定点采穗、定点育苗、订单生产、定向供应和品种清楚、种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确保安顺金刺梨品种纯正、品质优良。通过建设金刺梨良种繁育基地、优质金刺梨采穗圃,收集金刺梨良种资源,培育高产、优质、口感好、抗逆性强的金刺梨良种壮苗,提高金刺梨质量和产量,为金刺梨产业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采取“部门+企业+合作社+基地”等模式,2018 年在西秀区高标准建设金刺梨良种采穗圃 200 亩;2019 年在西秀区、普定县建立良种繁育基地各 300 亩。(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西秀区、普定县人民政府,市农委、市农科院、市林科所)

(四) 实施金刺梨原产地保护

2015 年,国家林业局授予安顺金刺梨“安富一号”植物新品种保护品种权。2016 年,安顺金刺梨获国家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充分利用我市金刺梨特有的保护优势和原产地品牌优势,积极开展金刺梨原产地保护工作。充分挖掘安顺金刺梨区别于其他产地刺梨的药用保健机理、有效成分含量等特点,特别是挖掘金刺梨在生物制药和功能食品开发中的巨大潜力,运用金刺梨内含物的药理特性,尽快在传统发展的基础上,走出一条体现金刺梨文化及药用养生保健之路,大力提升安顺金刺梨在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

(五) 加快培育安顺金刺梨品牌

支持各县(区)创建以金刺梨为主的省级农业或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引导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和著名商标,实施品牌创建战略和保护战略。通过品牌培育、整合、保护、引领,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安顺金刺梨”公用商标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实施金刺梨产品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健全金刺梨种植技术标准化和产品质量标准化体系。探索“品牌+商标+产品”模式,实施区域公共品牌和特色产品品牌共建共管活动,建立企业品牌保护、行业品牌保护、司法品牌保护相结合的品牌管理体制和机制。(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

农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六) 扶持壮大金刺梨龙头企业

扶持贵州大兴延年果酒有限公司、贵州天赐贵宝食品有限公司、贵州云上刺梨花科技有限公司和春归保健科技有限公司等林业龙头企业，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和国际有机农产品认证。对通过认证和获得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名牌荣誉的企业给予奖励，实行以奖代补。充分利用国家项目资金、产业扶贫基金、金融扶持资金以及政府融资平台，在销售渠道、宣传推广、电商销售、冷链设施等方面，加大对金刺梨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带动金刺梨产业做大做强。利用市、县金刺梨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金刺梨龙头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新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产品宣传、品牌创建。(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市供销社、市科技局)

(七) 推进金刺梨精深加工

积极鼓励金刺梨加工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科研力量合作，引进和组建科研人才队伍，加快保健品、化妆品等精深产品研发；加强金刺梨叶、花粉、果渣(籽)综合开发利用，延长产业链；开展金刺梨鲜果存储保鲜、中间提取物加工、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功效物质流失等核心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提升产业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对有实力的企业，在做好金刺梨基地建设、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品牌打造等方面给予支持，并指导好项目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科院、市科技局)

(八) 加强金刺梨市场营销及招商推介

鼓励金刺梨生产企业在国内大中城市新建“安顺金刺梨”直销窗口或专卖店，统一销售带有安顺金刺梨地理标志的商标产品。每年有计划地组织两次以上金刺梨产品招商推介活动，逐步引导消费者认识、了解安顺金刺梨产品，依托大数据资源，建立金刺梨产品生产销售信息平台，推动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拓展安顺金刺梨市场和销售渠道。在机场、高铁站、客车站、高速公路、电视、报纸、广播、信息网站等，多角度、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安顺金刺梨。(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

(九) 打造金刺梨旅游康养基地

西秀、平坝、普定、关岭等金刺梨产业核心县(区)，要将金刺梨基地与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紧密结合，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推进“金刺梨+”发展模式，促进金刺梨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领办金刺梨康养文化基地。(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发展委、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市级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林业、农业、发改、财政、扶贫、科技、工信、水务、卫计、住建、商务、旅游、食药监、投促等部门为成员单

位的金刺梨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林业局，统筹推进全市金刺梨产业发展工作。相关县（区）要比照成立金刺梨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全市金刺梨产业发展。

（二）强化技术保障

组建金刺梨产业发展专家服务团队，聘请 1-2 名金刺梨产业知名专家作为我市金刺梨产业发展顾问，对基层农技干部、企业（合作社）负责人开展系统技术培训，不断提升基层一线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依托市农科院、市林科所技术资源，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食品药品加工企业合作，加大金刺梨精深产品的研发。充分发掘金刺梨景观与保健功能，通过要素整合，配套建设旅游景观、康养休闲、文化娱乐、特色餐饮等设施，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三）加大资金投入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以上资金用于发展金刺梨产业，安排财政资金对金刺梨产业企业贷款进行贴息。相关县（区）要制定出台金刺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整合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农业综合开发、产业扶贫以及农业结构调整、水利、交通等项目资金发展金刺梨产业。要把金刺梨企业纳入中小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范围，加大对金刺梨加工重点企业的项目和资金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国有投资公司资源优势，用好社会帮扶资源，引导经营主体参与，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力推进金刺梨产业发展。

（四）强化监督检查

将金刺梨产业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市对县的年度目标考核，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半年通报、年终考核工作机制。在督查督办工作中，认真查找金刺梨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目标任务的落实。对推动工作突出的县（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重视不够、进度缓慢的县（区）按程序进行问责。

（上接第 14 页）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市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落实紧急医学救援体系组织、管理、运行工作；对各县区制定的建设方案进行论证，组织对紧急医学救援人员的业务和技能培训，对各县区具体实施工作进行督导和指导；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市督查督办局会同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对全市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督查。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作为重要目标任务和重点督查事项，按照分级承担的原则，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确保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所需投入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市、县两级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大型设备和车辆均由省卫生计生委统一招标采购，所需经费主要由省级财政支出，市、县两级财政应按照省确认的配套比例，保障本级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建设项目任务按期完成。同时，市、县两级应参照上一年度支出情况将本年度应急物资储备基金纳入财政支出预算。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10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安顺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黔府发〔2018〕26号）精神，进一步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安顺）建设推进会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扎实开展专项攻坚行动，强化污染天气管控，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增强全市人民的蓝天幸福感、获得感。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7%以上；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等主要污染指标得到有效控制；中心城

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 95%以上；防止雾霾天气发生；全面完成《贵州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三) 重点区域。各县(区)建成区。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四) 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认真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禁止审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资源节约型行业执行国家最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的刚性约束作用，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新、改、扩建火电、钢铁、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深入实施“双千工程”。2018 年底前，各县(区)制定并实施退城进园、技改升级、退二进三专项计划。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确保全面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禁批。加大钢铁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列为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及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需一并退出。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烧结制砖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禁止新增水泥产能。(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9 年底前，各县(区)要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严格执行“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杜绝“一刀切”现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重点行业治污减排行动，实现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监督水泥、焦化、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按照“一厂一档”的要求，建立污染源企业台账，加强水泥、焦化、钢铁、化工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加大超标处罚力度。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

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重点区域 2019 年底前完成,全市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持续推动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0 年全市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支持西秀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绿色园区。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强力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加快实施“光网安顺”和“宽带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部门政务平台互联互通;大力发展 VR(虚拟现实)产品、智能手机、3D 打印机、液晶面板等智能终端产品,推动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产业和新型建材产业,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九)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煤矿兼并重组、整合技改步伐,坚决淘汰化解煤炭过剩产能。2018 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限制燃煤区和禁止燃煤区划定工作,加强散煤燃烧和烟花爆竹管控,禁止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大力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提高电能、天然气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到 2020 年,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70%以下。积极支持安顺电厂对现有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安顺电厂发电机组环保、能耗、安全各项指标达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8 年底前,中心城区淘汰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启动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中心城区主导风向上的西秀区大西桥镇、七眼桥镇、蔡官镇参照执行 2015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的《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沪昆高速安顺段两侧 3.5 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0 年,县(区)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燃煤的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中心城区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7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县(区)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0 年,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4%，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55 万吨标准煤以内，新增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100 万吨标准煤以内。加强节能标准推广实施，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地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加快建设关岭岗乌风电场、紫云马鬃岭风电场等项目。到 2020 年，风电装机达到 20 万千瓦以上；积极争取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指标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光伏企业实施竞价上网，促成一批农光、林光项目落地建设，到 2020 年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5 万千瓦以上；加快推进西秀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到 2020 年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 3 万千瓦以上；加快推进西秀区垃圾发电二期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垃圾发电装机达到 2 万千瓦以上。积极促成安顺经开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西秀产业园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落地建设，提高天然气综合利用率。加快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天然气支线管网和城镇燃气管网项目进度，扩展天然气用户 5 万户以上，到 2020 年实现全市“县县通”天然气。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按照 2020 年销售量的 5% 建设储气设施，逐步完善天然气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上游气源企业支持，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步伐，到 2020 年，实现全市农村电网改造全覆盖，全面改善城乡居民用电条件，“煤改电”工程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十三）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认真落实全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加大力度扶持本地货运物流、无车承运人企业向集约化、规范化、产业化发展，积极推广信息科技手段在货物运输行业的运用，有效提升产能，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保障交通运输部门对减轻物流企业运营成本政策落地，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强化行业管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铁建办、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2020 年底前，中心城区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辆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出租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车型。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心城区东、西公交枢纽站公交车充电设施项目建设，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经尾气检测不达标的营运车辆不予配发、审验《道路运输证》，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重点流域内应采取禁限行等措施，

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内河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高于 10 毫克/千克的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和管理平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排放标准，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廊桥停机位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十七) 实施防风固土绿化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绿色贵州建设，全域绿化宜林荒山荒地。积极争取国家专项投资，将全市符合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的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对不符合退耕还林还草的坡耕地实行种植结构调整，增加森林植被，防治水土流失。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合理布局绿地和广场用地，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建成区内暂不开发土地要采取临时绿化措施，防止扬尘产生。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八)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所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对矿山环境进行治理修复。2019 年底前，依法取缔非法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合法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在破碎、运输、装卸等生产环节要实行封闭作业，并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禁止在铁路、公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可视范围内等区域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强矸石山治理和矸石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九) 开展工业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排查摸清工业物料堆场底数, 建立清单, 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实行规范化管理, 应当硬化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和物料堆放场所, 采取封闭式仓库、设置防风抑尘围挡和覆盖、喷淋抑尘等措施。对土石方、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有效控制堆场扬尘污染。物料装卸要配备喷淋等防尘措施, 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 车辆转运必须全覆盖, 厂区主要运输通道要硬化并定期冲洗, 有效控制无组织扬尘排放。(牵头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 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指导和管理农村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秸秆还田, 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多种形式利用, 到 2020 年,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5%。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 各县(区)要明确县乡村三级秸秆禁烧管控责任,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秸秆焚烧重点区域, 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提高化肥利用率,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 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减少氨挥发排放。(牵头单位: 市农委、市环境保护局、市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 市秸秆禁烧综合利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开展重大专项攻坚行动, 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十一) 开展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整治攻坚行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县(区)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1 个月以上暂不施工的裸露工地要采取覆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不覆盖的裸露工地和施工作业面要采取喷淋等措施防止扬尘产生。重点区域内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或建设周期 1 年以上的建筑工地(在室内装修改造阶段、距竣工时间不足 9 个月且无土石方作业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除外)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至少应在渣土运输车辆出入口、土石方开挖作业面旁、主体工程作业面安装视频摄像头。出入口要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和运输车辆牌照, 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各县(区)住建部门建立了监管平台的, 要将数据接口标准对外公布, 逐步将现场监测数据、视频监控图像纳入监管平台, 具备条件的应与环保部门联网。城镇建成区内在建项目, 施工单位应在渣土运输车辆出入口、土石方开挖作业面旁、主体工程操作面旁设置 PM_{2.5}、PM₁₀、噪音自动监测仪器, 逐步实现自动在线监测。所有施工工地应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加强施工便道扬尘污染防治。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其他区域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 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严格施工扬尘监管。统一制定并认真落实全省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2018 年底前, 各县(区)要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清单, 并每季度实施动态管理更新。实施扬尘控制责任制, 建筑项目要明确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中各自的责任, 将施工工

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住建、城管、环保、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动的施工扬尘污染监督执法工作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重点督查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以及裸露工地等防尘措施是否落实。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整治。县（区）要制定城区渣土、砂石料、散煤等运输管理措施，规定运输车辆通行路线和时间段，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建立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泥头车超载、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输单位的监管和处罚力度。规范洗车场管理，加强“脏车”入城管控。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大违规运输扬尘污染监管执法力度。实施城区和城郊结合部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达到 70%以上，县城达到 60%以上。实施重点区域降尘考核，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8 吨/月·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按照《安顺市柴油货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联合质监、环保、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多措并举，强化源头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开展工业窑炉整治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窑炉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四）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认真组织实施《贵州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18—2020 年）》，重点整治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排放监测，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明显下降。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食油烟污染防治，县（区）城市建成区要划定露天烧烤布置区域和时段或全面禁止室外露天烧烤，坚决取缔不符合规定区域内的餐饮、露天烧

烤，重点区域 2019 年底前实施完成。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停业限期整治。县（区）每年至少要开展 1 次餐饮行业油烟治理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强化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二十五）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2019 年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建立空气质量 24 小时、72 小时、168 小时预测预报机制，开展空气质量趋势变化分析，提高污染天气预判和应对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六）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根据大气污染源解析结果，研究污染天气形成机理、污染因子来源及迁移规律，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为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和大气污染治理精准施策提供科学支撑。（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七）强化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加强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污染天气，建立健全轻度、中度、重度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确保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提高污染天气应对处置能力。适时修订完善轻度、中度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科学制定应急响应门槛，强化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10%、20%、30%。推行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加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2018 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制定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以预防和减少轻、中度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冬春季尤其是气象条件不利时段的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强化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和污染趋势分析，聚焦重点排污领域，强化应急管控措施，严防污染天气发生。（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八）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管机制。加强对环境空气质量日常监控，执行日监控、周分析、月调度、季汇总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和处理。对单月或季度环境空气质量比例同比下降明显的县（区）实行提醒、预警、通报和约谈等措施。（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加强环境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二十九）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优化调整扩展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降尘量监测，2018 年底前，中心城区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认真实施《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机制建设方案》，加强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 年底前，所有县城建

成不少于 2 个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 加强大气环境监控体系建设。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认真实施《贵州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方案》，加快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和重点行业排放过程(工况)信息传输设备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18 年底，实现所有行业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设施全覆盖。建成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系统。2020 年，提升智能管控水平，实现污染物超标排放自动报警、在线监控信息捕获报警能力智能化。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2019 年底，中心城区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并开展遥感监测。完善运行机动车环保监管平台系统，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监督检查。2020 年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一)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环境监测相关标准物质研制，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专项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二)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汇聚跨区域、部门、单位科研资源，组织和支持科研院所、高校的优秀科研团队，开展重点区域及其他污染较重区域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等科技攻坚。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加强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强化环保督察

(三十三)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坚持铁腕治污，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强化排污者责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2020 年底，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持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加强火电、水泥、化工、焦化、钢铁等重点行为和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深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建立完善质监、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用车检测、处罚、监督维修联合监管机制。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

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油品、车用尿素等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四)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完成省级环保督察及其“回头看”工作,压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中度以上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下降明显或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县(区)及部门,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行动保障

(三十五)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辖区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向国家、省争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中央基本建设投资的资金支持。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六)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较好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落实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落实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认真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落实各方责任,强化考核问责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科学安排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原则,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细化分工任务,落实“一岗双责”。认真执行贵

州省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划分规定(试行),完善部门和各地政府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地方和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环保督察和相关专项督查。各地要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八)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严格执行《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明显下降的地区,由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开约谈当地政府负责人;对重点攻坚任务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或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地区,实施量化问责。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地区,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对该区域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予以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加强信息公开,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三十九)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按月公布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县(区)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十)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畅通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渠道,提高公众参与度,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强化治污主体责任,市属国有企业要率先垂范,引导绿色生产。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将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党政干部培训内容。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1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8〕17号）精神，落实《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安市发〔2018〕22号）要求，切实加强我市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有力推进质量提升，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四年努力，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认证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各行业、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装备制造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通过质量认证的企业组织大幅增加，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的质量品牌。

到2020年，全市通过认证企业组织达到400家，认证证书达到800张。到2022年，全市通过认证企业组织达到500家，认证证书达到1000张以上。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企业超过300家，获得证书超过500张。引进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和品牌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推广

1.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以质量认证体系升级为抓手，按照行业分工，组织企业学习运用新版质量管理标准，开展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宣传培训。围绕制造业质量提升、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提升、工程质量提升、服务业质量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六大专项行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等级，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及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升级，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更加融合高效，助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切实发挥规模以上企

业、国有大型企业的主力军作用，推动各行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换代。针对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不同特点，开展质量管理知识普及宣传活动。积极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活动，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质量认证帮扶。（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推动质量管理工具创新。鼓励和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将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改造提升现有质量管理模式。积极开发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积极应用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切实提升质量治理能力。鼓励各级政府及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确保每个行业质量提升、出成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1.积极推动全行业质量管理升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鼓励和引导各行业企业结合行业和产品特点，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在食品加工企业广泛开展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农业种养殖企业广泛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在高耗能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建筑行业推行使用节能低碳认证产品。在各类企业组织广泛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服务类企业组织广泛推行服务认证。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开展全市企业质量认证现状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健全完善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支持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旅游发展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部

门联动监管。进一步健全“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监管体系。健全认可约束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创新认证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专业领域风险程度、信用评级、日常监管情况、投诉举报等信息实施不同方式、不同频次、不同强度的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信息，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实现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加大认证监管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及产品的联动监管机制，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旅游发展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强化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实施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鼓励和引导从业机构参加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从业机构信用档案，完善从业人员个人诚信记录，实施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联合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破除行业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投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在政府购买服务中加大质量认证结果采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和引导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在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聚集区域，大力建设区域型综合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型产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提升对食品、农林产品、健康养生、生物医药、新能源、碳交易、现代物流、山地旅游等领域的支撑服务能力，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围绕我市新兴产业发展，积极筹建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推动质量认证合作发展

1.深化区间合作。加强政府、部门、行业及从业机构间多层次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合作对象和合作渠道。在质量认证政策沟通、地方标准协调、技术合作和专家人才交流共享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机制,推动各区域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结果的互认互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加强对外合作。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对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4号)中检验检测认证等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场地租赁费、建设费(环保设备)等方面按规定予以支持。积极支持优质的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导入国际、国内先进认证标准、技术和服务模式,服务我市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提质增效。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认证。支持我市企业“走出去”。(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作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县(区)的重要抓手,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配套政策,推动落地落实。各级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要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议事协调重要内容,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确保取得实效。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提高协作效率和工作实效。市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调度和工作督查,及时研究解决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综合保障。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积极培养和引进检验检测认证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加强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和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完善质量认证统计分析制度,支持质量认证信息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各种传播方式,组织开展各类宣讲解读、采访报道、咨询服务等专题活动,向社会广泛宣传动员。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企业和产品,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企业质量提升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督促落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措施,加大工作推进落实力度。市有关部门和市直企事业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组织实施,确保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有力。(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8〕13 号

王世伟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安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调研员；
王秀勇同志任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端荣同志任安顺市妇幼保健院（安顺市儿童医院、安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院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蜀州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总工程师职务；
辜贤刚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田普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青岛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胡玉亭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晁义华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民族中学副校长职务；
吴波同志不再担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8〕14 号

杨茁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督察长，安顺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张行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公安局督察长，安顺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8〕15 号

蔡仕馨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虓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安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局长（支队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杨振东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档案局（安顺市档案馆）副调研员职务。

2018 年 11 月—12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安府函：

- 安府函〔2018〕8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开发区黄果树大街与开三号路交叉口西南角(高铁片区控规 B-04-05)(2018-35 号) 地块二期等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8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城大厦”项目和翁桂龙“桂龙国际”项目地块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18〕8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黄果树大街北侧干河地块(棕榈泉项目南侧)等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8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黄果树大街与市府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原燕安地块)等 15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8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澳维·天下乐城项目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18〕8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开发区“2018-15”等 6 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9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供电局 110KV 双阳变电站等 3 宗建设项目地块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18〕9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果树思源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和黄果树湿地公园附属设施及绿化项目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18〕9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产业园区 2018-西园区挂-12 号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9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水功能区达标整治方案(2018—2020 年)的批复
- 安府函〔2018〕9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主城区路网规划(2017-2030)的批复
- 安府函〔2018〕9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军民融合产业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的批复

安府办发：

- 安府办发〔2018〕1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土地收储和土地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1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2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部分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2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安顺市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安顺市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六个一”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构建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
- 安府办函〔2018〕9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安顺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9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2018年度土地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0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顺市推进“厕所革命”工作机制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0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0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0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0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金刺梨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0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0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0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8年11月至12月)

11月

1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陈应武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18年第11次会议，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陈应武出席，廖晓龙列席。

▲陈训华、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项长权、刘江到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对接融资事宜。

▲廖晓龙主持召开三优幼儿园国有资产清理清收工作专题会议。

▲周丽莉到安顺学院检查安顺市组团参加贵州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情况；到市中医院调研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1日至3日，冯柏林在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参加长江经济带发展专题研讨班（第三期）学习。

1日至7日，夏正启到青岛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2日，陈训华到省委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82次会议。

▲项长权到重庆中科控股集团考察。

▲刘江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商讨业务合作事宜。

▲熊元到西秀区、普定县调研金刺梨产业发展情况并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到普定县鸡场坡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陪同青岛民建市委副主委王继尚一行在安考察。

▲周丽莉到紫云自治县督导宗教领域巡视问题整改情况；到平坝区督查卫生计生“十件实事”项目推进情况。

▲张行在贵阳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3日，陈训华、项长权、熊元、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十期时代前沿专题讲座。

3日至18日，刘江在成都参加贵州省金融工作专题研修班学习。

4日，陈训华、项长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贵州省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4日至5日，冯柏林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对接洽谈合作事宜。

5日，陈训华、彭贤伦到西秀区督导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建设情况。

▲陈训华、周丽莉到市妇幼保健院、西秀区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系统调研。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出席黄果树游客服务中心选址规划建设工作汇报会；到紫云自治县羊架河开展市级河长巡河工作并调研安之雅·格凸帐篷酒店项目建设情况。

▲彭贤伦出席关于研究解决黄铺新区发展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张行参加全省基层公安文化工作座谈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应武主持召开增比进位主体指标调度会。

6 日，陈训华到镇宁自治县募役镇暗访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陈训华主持召开停产企业复产工作专题会议，陈应武出席。

▲项长权在贵阳参加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干部会议。

▲冯柏林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汇报航空工业定点扶贫工作。

▲熊元到西秀区千峰河开展市级河长巡河工作；陪同省基金办主任麻邵敏一行在安调研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工作。

▲张行到普定县督导消防安全工作。

▲陈应武在贵阳参加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2018 年工作会议。

6 日至 7 日，彭贤伦到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专项督察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6 日至 8 日，廖晓龙到深圳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周丽莉到云南省临沧市参加第六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

7 日，陈训华到关岭古生物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调研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项长权主持召开研究当前经济工作暨部署第四季度经济工作会议。

▲冯柏林出席安顺高新区建设工作会议。

▲熊元出席全市 2018 年计划脱贫退出县饮水安全及住房保障专题会；到普定县暗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8 日，陈训华到普定循环工业园区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项长权主持召开雨润集团黄瀑公司有关事宜专题会，熊元出席。

▲冯柏林出席“全民学习宣传宪法监察法”知识竞赛活动。

▲彭贤伦出席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政策研究院副院长荣西武《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专题讲座。

▲陈应武主持召开晨春石业债转股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省工商局对接工作。

9 日，陈训华、彭贤伦、陈应武到镇宁自治县督察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夏正启、熊元出席全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专题会。

▲夏正启、周丽莉出席青岛援安医疗卫生人才座谈会。

▲冯柏林出席安顺高新区“招商引资百日攻坚”项目集中开工建设仪式。

▲熊元陪同水利部安全饮水督导组到普定县督查安全饮水工作。

▲廖晓龙出席 2018 年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联赛总决赛开幕式。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 2019 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视频会议。

▲陈应武在贵阳参加全省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10 日，陈训华陪同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一行到普定县调研石漠化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项长权到北京考察中联盐业商品交易中心。

▲熊元到贵阳与国家林草局副局长刘东生一行座谈并对接石漠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陈应武到镇宁自治县中国（安顺）石材城调研。

11 日，项长权在北京参加全国橡胶产业发展战略与创新模式研究行业调研报告开题座谈会。

▲周丽莉在贵阳参加贵州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闭幕式。

12 日，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陈应武出席全市组织工作会议。

▲陈训华、冯柏林、陈应武到安大航空锻造公司、安吉航空精密铸造公司调研对口联系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项长权在贵阳参加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推进会议。

▲夏正启陪同深圳崇德基金会考察团在安考察。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大棚房”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大棚房”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全省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推进会议总结会议”精神视频会议。

▲彭贤伦到平坝区专项督察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周丽莉到风雷公司协调安顺市医疗机构高压氧舱使用有关事宜。

12日至14日，熊元到青岛考察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13日，陈训华、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83次会议，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列席。

▲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84次暨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彭贤伦、周丽莉列席。

▲项长权陪同省政府副省长吴强到普定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2018年11月规划建设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与贵州好旺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置房结算协调会。

▲陈应武陪同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

13日至14日，冯柏林到深圳参加第二十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流会。

13日至19日，夏正启到青岛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14日，陈训华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

▲项长权陪同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到市行政服务中心调研；在普定县主持召开全市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工作整改专班工作推进会议。

▲冯柏林到深圳参加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招商对接会并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廖晓龙在省政府参加贵州氢能源产业园项目专题会；主持召开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2018年11月不动产登记、国有土地出让专题会议；到普定县调研全市第九届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周丽莉到安顺经开区调研安顺市民族博物馆项目推进事宜。

▲陈应武陪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副司长余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周仕飞一行到安吉航空精密铸造公司调研。

15日，陈训华到市委党校为2018年秋季主体班学员作主题授课；接受新华网“新华访谈”共话贵州改革开放40周年访谈采访。

▲项长权在贵阳参加全省赖小民严重违法案件警示教育大会。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省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出席全市中小学党的建设推进会议。

▲陈应武主持召开重点工业企业存在问题协调推进会议；出席云雀汽车发展专题会议。

15日至16日，冯柏林陪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李燕一行到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考核航空工业挂职干部。

▲熊元在南京参加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进会议。

▲周丽莉在贵阳参加全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推进会议。

16日，陈训华在省政府参加省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7次

常务会议。

▲项长权到市发展改革委调研。

▲项长权、周丽莉检查全省大健康产业发展大会观摩项目筹备情况。

▲廖晓龙到西秀区调研第六届安顺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出席市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 2019 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到平坝区督查卫生计生“十件实事”项目推进情况。

▲陈应武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接工作。

17 日，项长权到市财政局调研。

19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项长权、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 2018 年第 12 次会议，项长权、刘江、熊元、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出席，廖晓龙列席。

▲项长权到市交投公司调研。

▲冯柏林与中航复材副总经理李轶一行到省科技厅研讨无人机复材研发专项合作事宜。

▲熊元出席省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巡回宣讲活动安顺巡讲报告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 2018 黄果树·山里江南杯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专题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调度会。

20 日，陈训华、项长权、熊元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扩大）会议。

▲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刘江、熊元、彭贤伦、陈应武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报告会暨全市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

▲冯柏林到省科技厅就安捷航空无人机型号进行交流座谈。

▲廖晓龙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加快安顺市示范性高中发展座谈会。

▲彭贤伦在平坝区主持召开全市 2019 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

▲陈应武到省电网公司对接电价减免有关工作。

20 日至 30 日，周丽莉到北京参加国防大学第十二期国防专题研究班学习。

21 日，陈训华到普定县三岔河（安顺段）开展市级河长巡河工作；出席安顺全市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暨 2018 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绿色产业基金项目申报会；到贵州银行总行对接融资事宜。

▲夏正启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第 18 次工作例会；到平坝区调研扶贫协作工作。

▲刘江陪同财政部驻贵州省财专办调研组在安调研。

▲熊元出席安顺市改革开放 40 周年庆祝活动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到西秀区、平坝区猫跳河（安顺段）开展市级河长巡河工作。

▲陈应武主持召开军民融合项目、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等资金申报工作专题会；陪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胡永忠一行到西秀区、普定县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出席省财专办来安调研座谈会。

21 日至 22 日，廖晓龙到江苏省无锡市出席 2018 安顺冬季旅游度假主题营销推介活动。

21 日至 23 日，冯柏林、刘江到遵义市参加中组部统筹选派贵州挂职干部考察调研活动。

22 日，陈训华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智慧广电”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项长权、彭贤伦到市行政服务中心调研。

▲项长权、彭贤伦出席全市赖小民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案警示教育大会。

▲夏正启到平坝区、关岭自治县调研扶贫协作工作。

▲熊元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暨脱贫攻坚教育、医疗健康保障专题会议。

▲陈应武出席省产业大招商调研组来安调研座谈会。

23 日，陈训华、项长权、夏正启出席四届

市委常委会第 85 次会议，彭贤伦列席。

▲陈训华、项长权出席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议。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城阳区委副书记王本兵一行到关岭自治县考察。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丁旗街道暗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到省政府参加全省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会。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 2018 年中国（贵州）国际民族民间工艺品博览会开幕式。

24 日，项长权到安投公司调研。

▲夏正启到新华通信社贵州分社对接工作。

25 日至 26 日，夏正启到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紫云自治县、安顺经开区督导劳务协作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6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项长权、廖晓龙、彭贤伦、陈应武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 2018 年第 13 次会议，项长权、彭贤伦、陈应武出席，廖晓龙列席。

▲陈训华、廖晓龙出席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

▲项长权、刘江参加境外债发行工作专题培训。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胶州市委书记孙永红一行到镇宁自治县考察。

▲冯柏林陪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韩卫江一行到镇宁自治县调研。

▲刘江陪同境外债发行专家到西秀区平台公司调研。

▲熊元到省林业局对接工作。

▲陈应武到安顺市公用型保税仓调研。

26 日至 27 日，熊元到普定县暗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27 日，陈训华、项长权调研兴东产业园运营情况。

▲项长权到贵阳华创证券对接融资工作。

▲冯柏林到安吉航空精密铸造公司调研。

▲刘江陪同境外债发行专家到市城投公司调研；到平坝区天龙镇调研扶贫工作并考察新华小学爱心食堂项目。

▲廖晓龙出席关岭自治县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督导检查见面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 2018 年年末棚改工作调度会议；主持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专题会。

27 日至 28 日，陈训华、夏正启随同省政府副省长吴强到青岛考察并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冯柏林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接贵飞公司债转股和军民融合基金工作。

28 日，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普通国道国土空间控制规划项目库审查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刘江出席平坝区天龙镇新华小学爱心食堂捐赠签约仪式。

▲熊元到平坝区天龙镇高田村督导“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及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在镇宁自治县出席脱贫攻坚巡视“回头看”意见反馈会。

▲廖晓龙到西秀区、平坝区调研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工作。

▲彭贤伦到平坝区督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和果者河环境治理情况。

28 日至 30 日，陈应武到江西省南昌市参加第五届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

29 日，陈训华、项长权到平坝区出席安顺市 2018 年第十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项长权陪同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李再勇一行到平坝区、西秀区调研。

▲冯柏林到中国航空工业复材中心对接贵飞工业联合体企业复合材料开发项目。

▲刘江到省政府参加全省能源结构调整基金和煤电保障投贷联动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到省政府参加全省建筑业发展督查调度专题会。

▲熊元陪同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李再勇一行到普定县调研。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调研中华食品工业集团枇杷汁生产加工项目；出席西秀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督导检查见面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市行政服务中心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第四次视频会议。

29 日至 30 日，夏正启到国务院扶贫办对接汇报工作。

30 日，陈训华、刘江、熊元、彭贤伦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陈训华、彭贤伦、廖晓龙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

▲项长权到黄铺开投公司调研；陪同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李再勇一行到贵飞公司调研。

▲冯柏林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扶贫办对接农产品销售工作。

▲熊元到两城区现场调度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12 月

1 日至 12 日，周丽莉在北京参加国防大学第十二期国防专题研究班学习。

3 日，陈训华、项长权出席全市经济指标有关事宜汇报会。

▲陈训华、项长权、刘江出席四届市委常委第 86 次会议，杨茁列席。

▲陈训华、项长权、刘江出席四届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熊元、廖晓龙、陈应武、杨茁列席。

▲冯柏林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接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事宜。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调度脱贫攻坚工作。

▲陈应武到安顺公用型保税仓调研。

3 日至 4 日，夏正启到青岛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3 日至 5 日，彭贤伦到江西景德镇参加全国城市双修建设座谈会。

4 日，陈训华到关岭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并主持召开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议。

▲项长权主持召开市属国有企业近期债务

化解专题会议。

▲熊元到两城区现场调度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到西秀区、平坝区调研蔬菜产业发展；到省政府参加安顺市建设高标准蔬菜保供基地专题会议。

▲廖晓龙出席黄果树有关项目建设规划汇报会；到黄果树景区调研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

▲陈应武主持召开锦绣天下刺绣公司融资担保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到黄果树铝业公司调研。

▲杨茁出席安顺宪法教育馆开馆暨“贵州省宪法宣传教育基地”授牌仪式。

4 日至 6 日，冯柏林到成都参加 2018 中国通用航空创新创业大赛。

5 日，陈训华、项长权、夏正启、刘江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议第 87 次会议暨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熊元、杨茁列席。

▲项长权出席上海东方众鑫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赴安考察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残疾人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专题会议。

▲陈应武到省发展改革委、省电网公司对接支持安顺铝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杨茁出席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6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申报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和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专题会议，项长权、熊元、陈应武出席。

▲陈训华、项长权、熊元、廖晓龙、彭贤伦、陈应武、杨茁出席 2018 年全市 12 月经济运行调度会。

▲陈训华、项长权、廖晓龙与华创证券总裁助理兼贵州分公司总经理罗巍一行座谈。

▲夏正启出席安顺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专题会议；陪同青岛市旅游协会考察团在安考察并座谈。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调度脱贫攻坚工作。

▲陈应武主持召开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申报相关事宜专题会议；陪同中国五环工程有

限公司营销副总监刘广智一行在安开展煤化工产业园选址调研。

▲杨茁在省公安厅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调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6日至7日，刘江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接扶贫相关工作。

7日，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88次会议。

▲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熊元、廖晓龙、彭贤伦、陈应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暨“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11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

▲项长权、冯柏林、陈应武到贵州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熊元到西秀、平坝蔬菜园区调研并主持召开安顺高标准蔬菜示范区建设有关事宜座谈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部门2018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调度会议。

▲杨茁到沪昆高速公路关岭自治县永宁段及安顺南出口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督导抗凝保畅工作。

7日至8日，夏正启到山东济南参加山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调度推进会。

9日，冯柏林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参加“贵州军民融合发展历史实践与未来展望”课题研讨会。

▲廖晓龙到安顺经开区出席中澳产业合作推介会。

10日，夏正启到青岛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冯柏林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沙长安一行座谈。

▲刘江到中信信托总部对接市城投公司融资项目签约放款事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专题调度会；到关岭自治县督导林草结合、畜牧产业和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景区发展工作。

▲陈应武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接工作。

▲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10日至11日，陈应武到省监狱管理局对接工作。

11日，陈训华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项长权、彭贤伦出席安顺市城规委2018年第二次会议。

▲项长权主持召开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民主党派、市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专题座谈会；主持召开债务风险预警工作调度会。

▲冯柏林陪同团中央光华科技基金会主任苗怀忠一行在普定县调研。

▲刘江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接扶贫相关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市产业大招商攻坚专班工作调度会；陪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黄昌祥一行调研黄果树旅游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杨茁参加贵州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四督导组督导安顺市工作动员会和汇报会。

11日至13日，熊元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学习。

12日，陈训华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松平一行座谈。

▲陈训华、彭贤伦、陈应武出席安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项长权到省财政厅、光大银行贵阳分行、贵州银行总行对接工作。

▲夏正启到平坝区、关岭自治县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冯柏林出席“发展贵州生态黑茶产业助力脱贫攻坚研讨会”；出席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来安洽谈合作事宜座谈会。

▲廖晓龙与贵州高速公路开发集团公司副

总经理旷光洪一行座谈；出席香港铜锣湾集团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镇宁自治县督查饮用水源地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和农危改工作推进情况；出席市政务服务中心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陈应武主持召开 2019 年重大活动工作筹备有关事宜及中国（安顺）石材城运营发展专题会议。

13 日，陈训华出席市县机构改革专题会议。

▲陈训华、熊元到省扶贫办对接脱贫攻坚相关工作。

▲项长权到贵阳银行总行对接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讲座；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报工作。

▲陈应武主持召开 2019 年飞行大会、第五届石博会及石材城运营发展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到普定县猫洞乡高龙煤矿调研。

▲杨茁主持召开情报信息沟通衔接机制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派出所备勤休息用房食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视频会议。

13 日至 14 日，项长权到省发展改革委对接工作。

▲刘江到贵阳参加中国信达集团危机企业救助业务研讨会。

▲熊元到黔南州长顺县参加 2018 年全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总结暨 500 亩以上坝区结构调整现场推进会。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全省教育大会。

14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离退休老同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座谈会。

▲项长权到省铁投公司、省水投公司对接工作。

▲冯柏林在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参加“贵州军民融合发展历史实践与未来展望——以航空工业为例”课题研讨会。

▲彭贤伦到普定县调研安顺市第九届新型

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周丽莉主持召开承办贵州省第四届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大会工作协调会；出席 2018 年“山里江南”杯黄果树·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开幕式暨发车仪式。

▲陈应武主持召开锦绣天下刺绣公司融资担保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15 日，项长权到黄铺新区、铁路货运站场调研。

▲夏正启到安顺经开区、黄果树旅游区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周丽莉参加全省放射卫生检测项目现场总结会；陪同省疾控中心主任张玉琼一行在安调研。

▲杨茁到市公安局西秀分局华西派出所、东关派出所调研指导工作。

16 日，熊元主持召开林草结合、畜牧产业、金刺梨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专题会议。

17 日，陈训华陪同中组部调研组在安调研；在省府参加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陈训华、项长权、廖晓龙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陶永泽一行座谈。

▲项长权在贵阳参加财政部调研座谈会；陪同省铁投公司在安考察。

▲项长权、夏正启、熊元出席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 36 次全体（扩大）会议暨脱贫攻坚考核调度会。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省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大会筹备会，周丽莉出席。

▲刘江出席与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综合治理考核评价督导组座谈会。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自然资源改革工作座谈会。

▲杨茁到省消防总队、省残联汇报工作。

17 日至 18 日，冯柏林到北京参加中国航空学会关于“贵州军民融合发展模式研究”课题开题研讨会。

18 日，陈训华、夏正启、刘江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89 次会议，廖晓龙列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项长权、夏正启、刘江、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 2018 年第 14 次会议，项长权、夏正启、刘江、彭贤伦、周丽莉出席，廖晓龙列席。

▲陈训华、夏正启、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集中收看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电视直播。

▲项长权参加全省企业赴港上市及债券融资专题培训会。

▲夏正启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第 20 次工作例会。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高标准蔬菜示范区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推进专题会议；到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省烟草局对接汇报有关工作。

▲周丽莉参加贵州省第四届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大会演练。

18 日至 19 日，彭贤伦陪同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副专员姜福秀一行在安检查工作。

19 日，陈训华、项长权出席年末重点工作调度会。

▲陈训华、冯柏林、周丽莉参加贵州省第四届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大会观摩活动。

▲陈训华、周丽莉参加贵州省第四届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大会。

▲项长权主持召开国开行赴安对接工作座谈会；主持召开市级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化解紧急调度会；出席全市大健康医药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

▲刘江在镇宁自治县简嘎乡简嘎学校出席省证监局第二批捐建希望食堂建成仪式并与省证监局张国辉副局长一行座谈。

▲熊元到西秀蔬菜园区调研产业发展情况；陪同省易地扶贫搬迁调研组在关岭自治县调研；在关岭自治县召开脱贫攻坚专题会议。

▲廖晓龙到省体育局、省投资促局汇报工作；在贵阳参加全省多彩贵州“广电云”户户

用工程省级验收反馈会。

▲彭贤伦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熊德威一行在安调研并座谈。

▲陈应武到贵阳参加 2019 年度全省电煤工作会议；陪同省安委办考核组在安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杨茁督查贵州省第四届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大会安全保卫工作。

20 日，陈训华在平坝区出席平坝区 2018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反馈会议。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夏正启、冯柏林、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出席。

▲项长权列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到黄果树旅游区出席黄果树旅游区 2018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反馈会议。

▲熊元出席安顺高标准蔬菜示范区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到省政府参加全省刺梨、石斛、油茶产业发展专题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8 年 12 月份国土、规划专题会议。

▲陈应武、杨茁参加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并作任前供职发言，参加宪法宣誓仪式。

▲杨茁陪同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肖振猛一行在安调研；陪同省消防总队副总队长黄东亚一行在安调研。

20 日至 22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金融考察团在安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1 日，陈训华、项长权出席市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项长权主持召开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注入事宜专题会议。

▲冯柏林到贵州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对接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工作。

▲刘江到镇宁自治县永和村调研扶贫工作并参加中国信达贵州分公司扶贫捐赠仪式。

▲熊元陪同 2018 年度县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省际交叉考核组到镇宁自治县、紫云自治县考核；到省农科院对接汇报产业科技支撑工作。

▲廖晓龙出席黄果树旅游区发展工作专题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集体约谈提醒会议。

▲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镇宁河开展市级河长巡河工作。

▲陈应武陪同青岛市金融考察团在安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2 日，杨茁到全省公安机关政治理论学习集中统一考试点（市公安局机关考点）巡视考试工作。

23 日，廖晓龙巡视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顺市考务工作；陪同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刘昌亚一行到西秀区调研“校农结合”工作。

▲杨茁到兴东大健康产业园调研。

24 日，陈训华在省委参加十二届省委常委会议第 88 次会议；出席与深圳乐享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座谈会。

▲陈训华、冯柏林、刘江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90 次会议，廖晓龙、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列席。

▲项长权主持召开做实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资产专题会议。

▲冯柏林主持召开市军民融合产业推进情况工作筹备会议。

▲冯柏林、刘江、周丽莉、杨茁出席安顺市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图片开展仪式暨观展。

▲刘江陪同省建行评估组一行到安顺经开区考察大洋公学项目。

▲熊元参加省对市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汇报会；到紫云自治县调度 2018 年度县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相关工作并调研山地生态循环畜牧业工作。

▲廖晓龙到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报工作；出

席安顺市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文艺晚会。

▲陈应武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调研。

▲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到西秀区督导社会治安防控工作。

24 日至 25 日，夏正启到青岛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彭贤伦到北京参加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25 日，陈训华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佳和畅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顺煤矿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陈训华、廖晓龙出席黄果树旅游区发展工作专题会议。

▲项长权到镇宁自治县红辣河开展市级河长巡河工作。

▲刘江到六盘水六枝特区岩脚镇参加纳雍至晴隆、六枝至安龙高速公路建设动员大会。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高标准蔬菜示范区项目建设专题会议；主持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消费扶贫、2018 年度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专题会议；到普定县督导 2018 年度县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省际交叉考核工作。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暗访旅游市场整治工作。

▲周丽莉到平坝区、镇宁自治县督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康扶贫等工作推进情况；

▲陈应武到市商务局调研；到中国（安顺）石材城出席石材企业“星光培训工程”和“人才培育工程”培训班开班仪式及相关活动。

▲杨茁出席公安现役部队官兵集体退出现役命令宣布大会；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佳和畅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6 日，陈训华观看安顺市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型图片展。

▲陈训华、项长权、熊元出席安顺高标准蔬菜示范区建设专题会议。

▲项长权到省发展改革委、省铁投公司对接安顺经开区融资事宜。

▲夏正启主持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专

题调度会。

▲冯柏林与贵州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李焯一行座谈。

▲冯柏林、陈应武出席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航空锻造产业园（一期）奠基仪式。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调度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工作；在关岭自治县参加改革开放 40 周年暨顶云经验研讨会。

▲周丽莉主持召开市大健康医投公司重点项目推进有关工作专题会议；出席纪念“顶云经验”40 周年活动；调研市公卫中心项目、康养小镇项目推进情况。

▲陈应武到安吉航空精铸产业园及安顺铝业公司电解铝项目现场调研；到安顺国家级高新区调研。

▲杨茁到市民政局调研；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6 日至 27 日，廖晓龙到贵阳市参加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不忘初心·砥砺前行”诵读会和民建贵州省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7 日，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专题会议。

▲冯柏林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医疗精准扶贫一对一导师制启动仪式。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 2018 年贫困县退出市级审查工作专题会议；到安顺高标准蔬菜示范区调研并督导工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到紫云自治县主持召开紫云自治县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

▲周丽莉主持召开全市流行性腮腺炎防控工作会；主持召开 2018 年市医改专题组第六次调度会暨城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

▲陈应武到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物资总公司和市盐业公司调研。

▲杨茁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大寨村、沙营镇养牛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7 日至 28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全省经济工作会议。

▲夏正启陪同青岛华通集团总经理邓立一行在安考察。

28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

▲熊元主持召开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项目申报专题会议；到镇宁自治县调研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暨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廖晓龙主持召开全市雪凝天气期间旅游安全工作暨元旦春节假日旅游工作紧急会议；到普定县鸡场坡镇落东村、新寨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出席安顺市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推进会。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实施工作推进会、安顺市 2018 年妇女民族特色手工技能大赛暨创新产品展示活动。

▲陈应武到贵州金星啤酒公司调研。

▲杨茁出席全市征兵工作总结部署电视会议。

29 日，陈训华、项长权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91 次会议，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列席。

▲陈训华、项长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杨茁出席 2019 年新年茶话会。

▲陈训华、项长权、杨茁出席安顺市消防救援支队迎旗授衔换装仪式。

▲夏正启到镇宁自治县督导迎接国家考核东西部扶贫协作相关工作。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出席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调度会。

▲陈应武到贵阳与江苏纳禄捷公司对接铝产业项目合作有关事宜。

▲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视频会议。

30 日，杨茁到平坝区督导道路交通抗凝保畅工作；到普定县公安局调研。

31 日，陈应武到西秀区、平坝区煤矿企业及安顾客运东站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8060